附件2：湖南科技学院2020年人才引进待遇和基本条件（以学校文件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待遇类别 | 领军人才 | 学科带头人 | 学术带头人 | 其他高水平人才 |
| **引进费** （税后） | 100～200万 | 50～80万 | 20～50万 | 12～32万 |
| 科研启动费/实验室建设费（据需要） | 科研启动费20～50万。实验室建设费自科类300万，社科类100万 | 科研启动费自科类15～20万，社科类10～15万。实验室建设费自科类100万，社科类50万 | 科研启动费自科类10～15万，社科类6～10万。实验室建设费自科类50万，社科类20万 | 科研启动费自科类10万，社科类5万 |
| **配偶/子女安置** | 安排身心健康的配偶或子女1人，与引进者同进出；如不需安排，追加引进费8万 | 安排身心健康的配偶或子女1人，与引进者同进出；如不需安排，追加引进费8万 | 视情况安排配偶，与引进者同进出；如不需安排，追加引进费8万 | 视情况安排配偶，与引进者同进出；如不需安排，追加引进费8万 |
| 工作津贴和办公室 | 年工作津贴10～30万元。配独立办公室 | 配博士、教授工作室 |
| 基本待遇 |  1.无职称的博士起薪12万元/年，有副高职称的博士起薪15万/年，四级教授起薪18万元/年。2.对引进人才，提供校内周转房一套（无产权，服务期内免房租）。3.博士研究生进校当年直接认定为讲师，具备讲师任职资格2年后可申报副教授职称。4.博士研究生首聘期内前五年享受副教授七级绩效工资；有副高职称的博士研究生首聘期内前五年享受教授四级绩效工资；绩效工资逐年普调外，还随在校工作年限增长而增加。5.引进的正高职称人员和博士在服务期内享受教授博士特殊津贴：博士1500元/月、教授1800元/月、博士教授2000元/月。6.服务期内工作任务之外获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课题1项，除按学校政策给予配套科研经费外，另追加安家费20万元。7.有一年及以上国外就学或工作经历者，条件可适当放宽，待遇可适当提高。8.三人以上博士或教授学科团队引进，待遇和工作任务面议。9.终年免费上网。10.工作日提供免费中餐。11.科研成果有奖励，报课题有配套经费。 |
| 基本条件 | 年龄一般在60岁以下，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国家杰出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芙蓉学者”及相当层次人才 | 年龄在50岁以下，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学历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2.原“985”或“211”大学的博士生导师。3.省级优秀专家，并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省科技发明奖和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第1名。4.省级“1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5.近5年主持过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省级重大项目的中青年专家。6.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理工科在SCI、EI、SSCI源刊发表论文**5**篇，文科在CSSCI源刊发表论文**7**篇，艺术类学科在本专业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上发表论文4篇。7.其他具有高质量成果、高级别奖项足以证明是优秀高层次人才者（包括海归人才）。 | 年龄在40岁以下，原985、211大学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年龄在40岁以下具有博士学历学位者或年龄在45岁以下非博士学位的正高职称人员，且近五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主持省级科研课题2项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5名、二等奖排名前3名、三等奖排名第1名；或个人（排名第一）创作作品获国家级（政府）三等奖及以上。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CD源刊或CSSCI源刊上发表论文**4**篇及以上；或在SCI、EI、SSCI源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3.以第一申请者身份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 | 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教学、科研能力较强的具有博士学历学位者；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非博士学位的大学正高职称人员；年龄一般在50岁以下，大中型企业或新技术新兴产业的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技能型资深专家等。 |